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使用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资金用于证券投资，投资范围为新股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投资、债券投资、基金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委托理财（含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）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证券投资。

二、2025 年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持有渤海银行的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动，亦未新增证券投资业务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09668	渤海银行	195,684,817.15	公允价值计量	37,259,325.70	2,419,619.63	-157,054,799.71	0.00	0.00	1,531,796.04	38,791,121.74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		195,684,817.15	--	37,259,325.70	2,419,619.63	-157,054,799.71	0.00	0.00	1,531,796.04	38,791,121.74	--	--

三、证券投资内控执行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、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、资金管理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，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。本报告期内，未新增证券投资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